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與委任董事
重選監事
更換中國法定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3
重選與委任董事	4
重選監事.....	4
更換中國法定核數師	4
股東周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與委任之董事與監事之履歷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整在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香港」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林先生
高紀明先生
周漢萬先生
王榮富先生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
山陰西路501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胡紹曾先生
陳賢明先生
王幼卿先生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與委任董事
重選監事
更換中國法定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重選與委任董事；(iii)重選監事；及(iv)更換中國法定核數師的資料。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2,964,005股，包括312,221,952股H股及350,742,053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444,390股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H股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與委任董事

根據細則，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重選時續期。

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及王幼卿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任期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此外，董事會推薦委任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如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根據重選與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監事

根據細則，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重選時續期。

獨立監事之李永生先生及張信道先生，監事袁阿金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孔祥泉先生、錢永江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任期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根據重選，本公司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上述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

更換中國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已聘任羅兵咸永道香港為滿足上市規則要求而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之國際核數師，及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董事會函件

編制的財務報告之中國境內法定核數師。有關委聘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為提高效率，節約成本，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替代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中國境內法定核數師。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重選與委任董事；(iii)重選監事；及(iv)更換中國法定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于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重選與委任董事；(iii)重選監事；及(iv)更換中國法定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與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重選與委任之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達成知情意見。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龐先生作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建築業改革與發展》課題組專家庫成員，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備受中國建築業界的敬重，曾獲全國建設系統勞動模範、國家可持續發展實驗區先進個人、浙江省突出貢獻經營者、浙江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人員等榮譽。彼在建築專業技術領域及企業經營管理上有著豐富的經驗，積極推進自主創新，承擔了《大型工程技術風險防範機制》、《運用信息技術改造建築業》等多項國家級課題；同時引導企業在管理體制、運行機制等方面進行了多項變革，探索「三位一體」的商業模式和「契約式」管理模式。此外，龐先生兼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副會長、浙江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國家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築工程與住宅產業化研究院院長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持有本公司198,753,05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9.98%，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持有361,244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高林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同時擔任寶業湖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高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復旦大學EMBA畢業，系中國工程建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榮獲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風雲人物、魯班傳人、浙江建築業十大傑出企業家、湖北省優秀企業家、湖北省青年五四獎章、湖北省勞動模範、紹興市經濟發展傑出人才、紹興市勞動模

範等榮譽。現任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執委會常委、湖北省青聯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委、湖北省直機關青聯副主席、湖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湖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武漢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武漢市武昌區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區人大城建與環保工委委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公司9,544,775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44%，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持有120,415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高紀明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浙江省房地產協會常務理事、紹興市房地產協會常務理事、紹興縣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公司13,024,647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96%，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持有180,622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高君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寶業集團安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彼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合肥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安徽省青年聯合會常委、安徽省浙江商會執行會長、安徽省青年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及合肥市工商聯合會常委。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公司5,794,259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87%。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金吉祥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獲全國建築裝飾優秀企業家、浙江省十大傑出建築企業家、浙江省工程建設優秀職業經理人、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經濟發展功臣等稱號，並連續多年被評為紹興市先進生產工作者。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金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本公司2,440,527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37%。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金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現時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同時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馮先生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賢明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加拿大國籍，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康克迪亞大學約翰莫森商學院，並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公會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Alliance Capital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曾為多家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會計、管理諮詢、製造、分銷、零售、物流及財務服務方面有著累計超過34年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王幼卿先生，一九四六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持高級檢察官資格。王先生曾任紹興縣人民檢察院黨組成員，檢察長，紹興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黨組書記，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等。王先生現已退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趙如龍先生，一九四八年出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歷史系，趙先生曾任浙江省建築科學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浙江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浙江省城鄉建設廳黨組成員、浙江省建設廳黨組副書記等職，趙先生現任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會長，彼有豐富的建築行業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監事

孔祥泉先生，一九五九年出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為浙江寶業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孔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孔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孔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錢永江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工民建，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為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錢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錢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監事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錢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袁阿金先生，一九四九年出生，持有工程師資格，現為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設備租賃部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袁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袁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監事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持有本公司4,803,572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72%。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袁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獨立監事

李永生先生，一九四零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曾擔任紹興市檢察院檢察長，現為紹興市體育總會名譽顧問及紹興市政協之友聯誼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張信道先生，一九四四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任紹興市電力局副局長，紹興大明實業公司總

經理，紹興大明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諸暨市八方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現任紹興市天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

就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與委任各董事及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A. 省覽及批准重選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B. 省覽及批准重選高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C. 省覽及批准重選高紀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D. 省覽及批准委任高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E. 省覽及批准委任金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F. 省覽及批准委任馮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G. 省覽及批准重選陳賢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H. 省覽及批准重選王幼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I. 省覽及批准委任趙如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A. 省覽及批准重選孔祥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B. 省覽及批准重選錢永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C. 省覽及批准重選袁阿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D. 省覽及批准重選李永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E. 省覽及批准重選張信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資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柯橋
山陰西路501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周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胡紹曾先生、陳賢明先生及王幼卿先生。